

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商业广告 宣传导向审查的发布提示

全区广告经营、发布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、互联网广告、传统媒体广告等商业广告宣传行为，加强商业广告安全防护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全区各广告经营、发布单位要遵循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指示，把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放在首要位置，在广告策划、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过程中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、健康的思想导向、高尚的道德导向、丰富的文化导向，始终注意强化商业广告营销宣传的导向审查，现就加强商业广告导向审查作如下发布提示：

（一）严禁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党的二十大、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等严肃政治主题进行商业广告宣传；

（二）严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歌、国徽，军旗、军歌、军徽的商业广告；严禁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发布商业广告；

（三）严禁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进行商业广告宣传；

（四）严禁使用危害意识形态安全、妨碍社会安定的内容进行商业广告宣传；

（五）严禁使用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内

容进行商业广告宣传；

（六）严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，泄露国家秘密，以及使用不规范中国地图的商业广告营销宣传；

（七）严禁将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业广告，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、荣誉；

（八）严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含有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迷信、恐怖、暴力内容的商业广告营销宣传；

（九）严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含有民族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、地域、职业等歧视内容和损害残疾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商业广告营销宣传；

（十）自觉防范和抵制煽动过度消费、宣传奢侈浪费等违背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商业广告营销宣传。

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8日

